**附件**

**固阳县白银洞机械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洞铁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内科瑞矿评字[2020]第012号

**评估机构：**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固阳县白银洞机械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洞铁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包头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固阳县白银洞机械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洞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确定固阳县白银洞机械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洞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固阳县白银洞机械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洞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

**评估日期：**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矿区面积为1.7299平方千米，**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即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121b+122b+333）97.10万吨（TFe32.54%），（333）类资源量可信度系数0.8，**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88.96万吨（TFe32.61%），采矿回采率为8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75.63万吨；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00万吨/年，贫化率12%，矿山服务年限及评估计算服务年限8.59年；产品方案为铁精矿（TFe65.03%）；不含税销售价格640.17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2.6%，折现率8%。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确定固阳县白银洞机械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洞铁矿采矿权（**评估服务年限内拟动用可采储量75.63万吨即拟动用资源储量97.10万吨**）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389.24**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单位可采储量价值为5.15元/吨。“固阳县白银洞机械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洞铁矿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截止到2018年8月31日新增资源储量51.80万吨即新增可采储量43.21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7.6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陆仟伍佰元整**，单位可采储量价值为4.81元/吨。

**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评估矿山矿种为需选磁铁矿（TFe32.6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内国土资字〔2018〕617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铅、锌、银等20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铁矿石〔20%≤mFe＜30%（25%≤TFe＜35%）〕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2.80元/吨·可采储量，则“固阳县白银洞机械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洞铁矿采矿权”**新增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120.99**万元（即截止到2018年8月31日新增可采储量43.21万吨×2.80元/吨），小于本次新增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207.65万元，单位可采储量价值4.81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固阳县白银洞机械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洞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张 辉

项目负责人：冯 霖

项目复核人：张 辉

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公示报告名称 |  | | |
| 意见人姓名 或  意见单位名称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 |
| 现从事工作 \* |  | 专业教育背景 |  |
| 与公示报告相应矿业权的关系 \* |  | | |
|  | | | |
| 对报告的具体意见，请诸条列述，准确表达：（详细内容可另附页）  1．  2．  3．  （ | | | |
| 上述意见的依据，请诸项列述，准确表达：（需逐件附文字材料）  1．  2．  3． | | | |
| 声明：  上述意见不存在恶意，本人对可能的后果负责。  意见人个人签名 意见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注：本意见表书面寄送有效。标记\*的信息未填写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